



委托同事投资 竟投了个虚构项目

罗源男子以民间借贷为由,将同事告上法院,要求返还32万本钱但被驳回;律师表示,委托投资和民间借贷不同,若发生投资纠纷,应立足投资行为主张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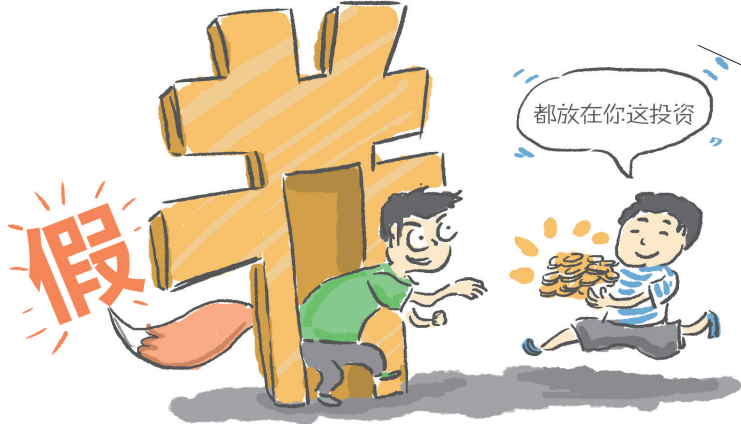


案说民法典

N海都记者
陈晋

罗源的阿成(化名)很是郁闷,他委托多年的同事兼好友小南(化名)投资其外甥女小李的进口水果项目,投资多年后,不仅拿不回本钱,还发现该项目是虚构的,小李因诈骗罪已被法院判刑,但判决书显示,阿成并不是涉案受害人。阿成多次向小南催讨投资款项,但小南不仅无法说清钱款去向,还拒绝退还。于是,他将小南告上法院,以民间借贷为由,要求小南退还投资本金。

近日,福州罗源法院审理了这起委托投资案件,法院认为,小南可作为投资款退还的“代垫人”,但不是退还义务人,驳回了阿成的诉求,阿成可另向小李主张权利。



唐昊漫画

案件回顾 投资多年 才发现项目是虚构

事情得从2011年5月起说起,当时阿成得知小南投资一笔生意,就与小南商量“入股”一事。小南告知阿成,自己的外甥女小李正在从事进口水果生意,并答应将自己30%的投资额分给阿成。为了凑钱,阿成将自己的房子抵押,借款28万

元,并于2011年5月4日将钱汇入小南账户;同年5月6日,阿成又将凑得的4万元转账给了小南,总计32万元。阿成回忆,2011年6月起至2018年期间,小南汇给自己“分红”的钱款共计123120元。由于投资时间较长,

自己又急需用钱,阿成希望能将这笔投资款尽快回笼。但他打听发现,小南的外甥女小李所谓的进口水果生意只是套取他人资金的一个借口,小李因诈骗罪已被罗源法院判刑,但判决书中明确自己并不是涉案受害人。

得知消息后,阿成多次向小南催讨投资款项,并质问小南这笔32万元钱款的去处,结果小南无法说清钱款去向并拒绝退还。为此,阿成向罗源法院起诉,以民间借贷为由,要求小南退还32万元及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

法条点睛

委托投资若亏损 应由委托人承担

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卓求存律师表示,上述案件中,阿成和小南双方达成委托投资的意思,阿成委托小南投资“进口水果”,以获取利益为根本目的,可以认为双方成立委托投资为内容的委托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927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根据权利义务一致性原则,当受托人基于委托事务而取得积极性财产时,该财产利益归属于委托人,与此同时,当委托人因此取得消极性财产(如亏损、负债)时,该消极性后果

亦应当由委托人承担。“阿成委托小南投资,阿成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小南投资失利,导致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时,这样的后果也是由委托人阿成自己承担。”卓求存律师表示,由于投资均带有风险,需谨慎。需要注意的是,委托投资是独立的法律行为,与借贷具有不同的意思表示,以借贷诉请主张投资款返还属于对法律关系的认识错误。一旦发生投资纠纷应当立足投资行为本身主张权利,而不能以借贷等它种法律关系替代。

法官说法 被委托人非退款义务人 可作为退款“代垫人”

庭审期间,小南辩称,他和阿成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也无约定利息,因此没有义务返还32万元,阿成应向小李主张还款一事。此外,小南还称,自己名下当时筹到的投资共计100万元,

但并不包括阿成的32万元。记者从罗源法院了解到,阿成向小南转账,目的是通过小南向其外甥女小李投资,因此可认定为阿成委托小南进行投资,小南则作为投

资款退还的“代垫人”,双方不是民间借贷关系。“我们通过对双方的钱款流水账单和时间进行调查后认定,阿成是属于小李诈骗案的实际受害人,可以向小李主张权

利。”罗源法院承办法官说。最终,罗源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小南可作为投资款退还的“代垫人”,但不是退还义务人,驳回了阿成的诉求,阿成可另向小李主张权利。

残杀海豚分赃其牙齿 多名船员获刑

该案由泉州海警局侦办,入选最高检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经典案例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蔡超 叶星帅 文/图

近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指出,中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领域中长期规划。福建泉州海警局自组建以来,不断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10月9日,该局侦办的“邱某某等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海豚)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经典案例,系中国海警局唯一入选精品案件。据了解,该案曾因涉案海豚发育情况难以判定,造成量刑证据不充分,陷入侦办僵局。为破解难点,专案组邀请专家,通过海豚牙齿DNA测序比对鉴定,最终确定了涉案海豚的发育系数。



执法员调查取证

2019年11月至12月,邱某某驾驶渔船在中日渔业协定水域附近捕捞生产时,发现有2批次共8只活海豚误入渔网,遂指挥施某某、占某某等船员,将海豚拖至船舶甲板面的左右两侧,并将其中的5只海豚杀害割下牙龈取出牙齿,后将已死亡的海豚丢弃海中。

海豚误入渔网 船员竟残杀5只

2020年3月13日,福建泉州海警局对该案件立案侦查。经侦查,涉案海豚为瑞氏海豚,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邱某某、施某某、占某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已经涉嫌非法杀害野生动物,依法将其捉拿归案。案件受理中,因涉案海豚死后已被犯罪

嫌疑人丢回海中,其物种发育情况难以判定,造成量刑证据不充分,该案件被驻地检察机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执法员介绍,相关规定表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价值为定罪量刑依据,价值以该物种基准价值、保护级别系

数和发育阶段系数为计算基础。于是,物种鉴定、物种发育系数及涉案海豚发育阶段评估,成为此案件定罪量刑和追偿生态资源损失的关键,但国内对海豚研究少,海豚发育系数在学术上并无同一认定,也无同类案件可供参考,海警执法员陷入侦办僵局。

牙齿DNA鉴定 促成案件侦破

为破解“物种发育情况难以判定”这个难点,泉州海警局抽调执法骨干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侦查期间,专案组找准案件侦破的切入口——海豚牙齿DNA测序比对鉴定,邀请多位高校、科研机

构和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专家介绍,对本案物种、发育系数和发育阶段进行评估鉴定。经过多方努力,最终确定了涉案海豚的发育系数,并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2019年出台的《水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评估出涉案海豚的生态资源损失费用合计人民币37.5万元。2021年8月26日,历经1年5个月,其间三次开庭审判,最终,犯罪嫌疑人邱某某等人被晋江市人民法院

依法判处2年2个月到3年4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余同案人员也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坏,被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处公开赔礼道歉并处罚金的处罚。